

河北省长城

保护管理和执法情况调查研究报告

河北省文物局 编

文物出版社

河北省长城保护管理和执法 情况调查研究报告

河北省文物局 编

文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河北省长城保护管理和执法情况调查研究报告/河北省文物局编.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 - 7 - 5010 - 2722 - 4

I. 河… II. 河… III. 长城 - 文物保护 - 研究报告 - 河北省

IV. K928. 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34962 号

河北省长城保护管理和执法情况调查研究报告

编 者: 河北省文物局

责任编辑: 段书安

责任印制: 王少华

出版发行: 文物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 2 号楼

邮 编: 100007

http: //www. wenwu. com

E - mail: web@wenwu. 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达利天成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9 毫米 × 1194 毫米 1/16

印 张: 17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0 - 2722 - 4

定 价: 136. 00 元

《河北省长城保护管理和执法情况调查报告》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立方

委 员：谢 飞 王 兴 王胜利 王占良 刘正军

刘连生 刘智敏 师力武 沈朝阳 张兆祥

孟昭永 郭忠保 郭瑞海 常进忠

主 编：张立方

副 主 编：谢 飞 刘连生

执行主编：常金国

资料提供：贺 勇 李 岩 李现云 陈 信 柴立波 成胜泉 刘永清

李新威 殷双进 王桂岐 池振峰 李爱民 朱 富 白云辉

李沐新 翟良富 陈 萍 尹小燕 宴子友 顾铁山 张立敏

郭绘宇 马 猛 高长城 张 伟 赵紫英 赵全民 朱向华

李秋占 严明星 杨少飞 崔少红 王宏印 王学琴 王丽敏

辛 颖 张 莉 于保全 刘学深 张 晨 王兰军 郑健飞

孟宪国 侯书燕 李树杰 武和平 赵晓光 张惠东 沈军山

林全国 姜振利 吴晓林 张廷凯 白瑞杰 彭立平 刘龙启

魏 星 李进旗 贾成惠 沈 震 李明琴 贾明田 杜小东

谭志国



七月下旬，我到西宁为中国法学会培训部举办的文物法律培训班讲课，七月二十七日返京时，在西宁机场偶遇刘华彬、谢飞同志等一行三人，他们去考察了解青海长城。谢飞同志希望我为即将出版的河北长城保护和执法调研一书写个序。八月初，河北省文物局将《河北省长城保护管理和执法情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研报告》）征求意见稿寄给我，同时寄来谢飞同志写的信。我首先认真阅读了《调研报告》，在此热诚祝贺他们这次调研取得重要成果。

长城是中国古代伟大的建筑工程，是中华民族的象征，重要的历史文化遗产。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政府对长城保护一直十分关注和重视，在不同的时期，做出规定，制定法规，保护维修，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开展群众性宣传保护活动，等等，取得了重要成绩。对保护长城中出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也取得了明显成果。各地保护长城的有效措施和取得的丰富经验，为进一步依法保护好长城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胡锦涛总书记关于要“始终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以下简称“三个至上”）的要求，是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规律的科学总结，是高度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整体。坚持“三个至上”对于长城保护乃至整个文物保护事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长城保护工作是文化建设，是党的文化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长城是守护全国人民长远利益和精神财富。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法律根据宪法制定，从根本上代表人民利益和集中体现国家意志。因此，在保护长城乃至整个文物保护领域践行“三个至上”，就是要以党的事业发展目标作指引，以维护人民利益为目的，以宪法法律为准绳。这是我们保护长城乃至保护所有文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在文物保护领域，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保护法》）为主体的文物保护法律体系已初步形成，为文物保护包括长城保护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依据。就保护长城而言，既有《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还有专门的行政法规《长城保护条例》，以及地方性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依法保护长城，将长城保护纳入法治轨道提供了重要保障。

进一步依法保护长城，把长城保护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是保护好长城的根本之策。其中尤为重要的有：

保护长城国有所有权。长城所有权是一种物权，我国规范财产关系的民事基本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根据《文物保护法》规定，长城属于国家所有的不可移动文物，为国家专属所有权。《物权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国家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在第四十一条规定：“法律规定专属于国家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取得所有权。”保护长城国有所有权是保护长城的根本问题，我们应当根据法律规定，保护专属于国家所有的长城所有权的安全，不受侵犯。

在保护长城国有所有权中，应当依法处理好国有长城与属于集体所有土地、山林等等的关系。它们之间的关系在法律上称为“相邻关系”，简单说，长城是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是权利主体（国家）保护的文化遗产，集体所有的土地、山林是权利主体（集体）支配的自然资源，它们在法律上分属不同所有权的客体，所有权主体对各自所有权的行使，不能损害相邻方的合法权益。《物权法》中对处理“相邻关系”原则等作出了一系列规定，为处理好“相邻关系”，保护双方权益提供了重要法律依据。

树立和践行整体保护长城观念。长城重要段落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始于1956年，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始于1961年，当年国务院公布的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有3处明长城段落：万里长城—山海关、万里长城—八达岭、万里长城—嘉峪关。此后又相继公布了金山岭长城、万里长城—紫荆关、万里长城—九门口等，这些段落都是明长城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此可反映出对明长城的保护多为重点段落，或者重点保护一些段落。而其他朝代修筑的长城，在2000年之前只先后公布了汉代“玉门关及长城烽燧遗址”（1988年）、战国“魏长城遗址”和秦“固阳秦长城遗址”（1996年）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直到2006年国务院公布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时，才公布“战国—明”长城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同时把此前尚未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齐长城、燕长城和明长城一些重要段落作为子目列出。

由公布明长城重点段落，到公布各朝代长城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由分段落重点保护到整体保护，反映了保护长城观念的提升，保护对象全面，文化内涵进一步丰富。《长城保护条例》规定：“国家对长城实行整体保护、分段管理。”只有整体保护，才能反映出长城是中国古代伟大建筑工程的全貌，才能保护更丰富的各时代建筑长城的历史信息，才更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因此，《长城保护条例》进一步规定，“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认定为长城但未核定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段落，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法核定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河北省长城保护已达到这一要求。我们在长城保护实践中，应积极探索，践行整体保护长城观念，认真贯彻执行《长城保护条例》规定的“坚持科学规划，原状保护的原则”，切实把长城保护好。

坚持联合保护，协同做好长城基础工作。长城是带状系列大型不可移动文物，长度长，分布广。在现代行政区划中，长城往往成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市、县级行政区域的边界。长城的这一重要特点，给保护工作带来了一定的特殊性，这些段落的长城保护，需要长城两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部门共同采取措施，联合行动，才能做到有效保护，真正收到成效。因此，各地应从实际出发，建立联合保护长城领导小组或者联席会议制度，构建相应机制，制定共同保护长城计划、措施，解决保护中的重大问题，推动联合保护长城工作深入开展。

长城作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有的段落作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都应根据《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长城保护条例》以及相关规范，对其划出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立保护机构等长城保护基础工作。作为行政区域边界的长城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和记录档案的建立，相关政府及文物行政部门应密切合作，协同进行，特别是记录档案在各项主要

内容、数据,如长城结构、形制、用材、建筑方法、高度和宽度等方面应当保持一致和完整性、科学性。由于长城分布极为广泛,保存状况不同,除在长城重点段落设立保护机构外,各长城沿线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长城内外组建群众保护长城组织,聘请长城保护员,这是动员群众参与长城保护的一种有效形式。文物行政部门应对长城保护员进行培训,明确保护职责,讲授长城保护法律、法规和长城保护知识及方法等,对在保护长城中做出成绩的给予表扬、奖励,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建立县、乡(镇)、村三级长城保护网和责任制。

坚持依法处理好长城保护与建设工程、旅游开放等关系。保护长城是保护中华民族象征,集中体现了全国人民利益。《文物保护法》规定:“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遵守文物保护工作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在长城保护中,经常会遇到建设工程穿过长城,拆除一段墙体的现象,破坏了长城的完整性和科学性。近些年来,有的建筑工程如西气东输工程,采取从长城下开挖通道方式铺设管道,避免了拆除长城墙体,保持了该段长城墙体的完整。我们在嘉峪关长城段对这一做法进行了调查,认为这是处理长城保护和建设工程关系的一种好的方式。《长城保护条例》对建设工程中保护长城作出了明确规定:“进行工程建设应当绕过长城。无法绕过的,应当采取挖掘地下通道的方式通过长城。无法挖掘地下通道的,应当采取架设桥梁的方式通过长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工程建设,不得拆除、穿越、迁移长城。”严格执行这些规定,就会做到既有利于保护长城的完整性,又有利于建设工程进行,从而达到“两利”。

不得转让、抵押长城。《文物保护法》明确规定:“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长城是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包括出租、出让、承包、出卖等形式的转让,或者是事实上的、合同形式的转让,包括所有权、管理权、经营权等整体权益的转让,或者是分项权益如门票经营权的转让,都是禁止的。长城归国家所有,《物权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国有财产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国家对长城所有权的行使只能是国务院。同时,长城归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无权以债务人身份将国有长城作为债权的担保,即抵押长城。

长城的合理利用,在《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长城保护条例》中都有原则规定。长城作为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首先是文化方面的利用,或者是文化用途。文物包括长城核心价值体系是文化,只有通过文化方面的利用,才能充分体现其历史、艺术、科学价值,才是科学的、符合长城保护规律的利用。在《文物保护法》中规定:“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须依法批准。《长城保护条例》对长城辟为参观游览区条件和备案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规定应核定游人容量指标等。因此长城的合理利用是:

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即参观游览区,建立长城博物馆,设立长城保护机构;

在长城参观游览区或其他重要段落,建立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通过长城实体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焕发人民群众的爱国情怀,增强自信心和自豪感,为振兴中华而奋斗;

进行科学研究。长城是我国重要文化遗产,也是世界文化遗产,通过各种手段对长城进行调查、勘测,摸清长城文化资源,为研究修建长城朝代的政治、经济、军事、科技文化等提供资料,同时运用丰富的资料,对长城进行全面、系统研究,建立中国特色长城学。让长城学走向世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进而言之,合理利用一是文化的、科学的利用,充分发挥长城的宣传教育、欣赏愉悦、科学研究的作用;不能作为企业资产经营,以营利为目的。二是文化的科学的利用,应是适度的,也就是说对长城的合理利用有一定的度,应有一个临界点,如果超过了度和临界点,就违背了合理利用的原则,就会对



长城造成损害，甚至造成破坏，这是必须注意和强调的。正因为如此，《长城保护条例》明确规定：“在参观游览区内举行活动，其人数不得超过核定的旅游容量指标。”否则会带来安全隐患。

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长城是中华民族祖先留下来的遗产，是一种具有公益性和公共性的文化公共品，供人们共享。长城保护事业是公益事业，是文化建设事业，不是文化产业。长城不是供企业经营、营利的资产。《文物保护法》明确规定：“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前些年，有些地方把长城参观游览场所转让给旅游企业，或者与企业捆绑上市等，造成了严重后果；近年来有的地方已依法纠正，但有的至今尚未纠正，当地政府及其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督查，依法纠正。

长城保护和合理利用，都需要依法加强管理。各级政府及其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依据《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长城保护条例》的规定，履行保护管理长城职责，依法行政，依法许可，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加强对长城保护和利用工作的监督检查，使保护和利用合法、有序，收到成效。对于破坏长城的犯罪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长城保护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依法保护，按照 1978 年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十六字方针衡量，从国家层面看，保护长城已有《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长城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基本上达到“有法可依”。但在长城保护实践中，还没有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有些方面还有一定距离。这不仅需要各级政府及其文物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长期不懈地努力，学习、宣传《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长城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提高自身和群众法律素质，增强法律意识，还要切实做好大量贯彻执行保护长城法律法规的各项工作，其中对长城保护管理和执法情况全面的有计划的调查研究，了解实际情况，肯定成绩，总结经验，同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或者提出对策，逐步落实，不使问题积攒成堆，有的甚至演变成“痼疾”，不仅给日后解决造成更大困难，也会对长城安全造成危害，产生不良影响。因此，这是一项必须认真对待、切实做好的一项重要工作，它对保护好长城有着重要价值和作用。在这方面河北省文物局的做法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范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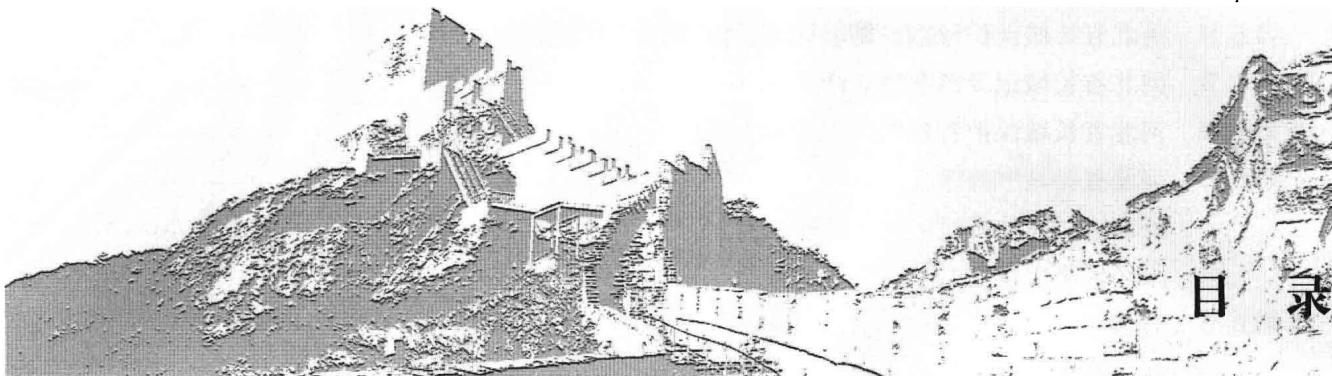
今年是改革开放 30 周年。河北长城调研，是针对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长城保护和执法情况，实际上也就是调查研究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的新形势下，长城保护面临的新情况，在保护中的成绩、经验及问题，也是调查研究《文物保护法》公布实施以来长城依法保护管理和执法情况。因此，可以说这次调查研究，是近 30 年来长城保护管理和执法情况的一次全方位的、系统的调查研究和总结，同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保护长城的新任务和新举措。这是这次调查研究和取得成果的重要特点和价值。

《调研报告》还有几个主要特点：一是带着明确目的、要求和方法进行调查研究，收效较大；二是调查研究涉及内容广泛、项目设计科学、规范，涵盖面广，数据采集丰富；三是以法律为准绳，对长城保护、利用、管理状况进行衡量，总结经验，找出存在问题；四是对存在问题多角度分析其原因，有针对性的提出今后改进意见和建议。

《调研报告》对今后长城保护意见和建议，还有一个付诸实践，由实践检验的过程。希望在实践中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做出必要调整，不断完善，使其在长城保护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取得显著成效。

李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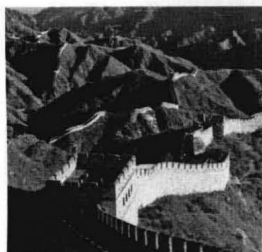
2008. 9. 11



序	李晓东	1
第一部分 河北省长城保护管理和执法情况调查研究的启动和工作进程		1
一、河北省长城保护管理和执法情况调查研究的启动		1
二、河北省长城保护管理和执法情况调查研究工作进程		1
附件一 河北省长城保护管理和执法情况调研工作实施方案		5
附件二 长城保护管理和执法情况调查表		8
附件三 河北省文物局关于开展长城保护管理和执法情况调研工作的通知		19
附件四 长城保护管理和执法情况调研核查工作方案		20
第二部分 河北省长城保护管理和执法工作基本情况		22
第一节 长城保护地方政策法规和制度建设情况		22
一、地方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23
二、各市、县召开的长城保护会议		25
第二节 河北省长城被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情况		26
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6
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6
第三节 河北省长城保护管理体制和利用情况		27
一、长城的主管部门		27
二、长城利用情况		28
第四节 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情况		28
一、省政府公布的跨设区市、县的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29
二、省政府公布的重点长城区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29
三、省政府公布的与长城有关的重要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30
四、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实际划定情况		30
五、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其他建设工程情况		32

六、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分布的居民和企业、事业单位情况	33
第五节 河北省长城保护标志、警示标志、保护界桩树立情况	34
第六节 河北省长城记录档案建立情况	36
第七节 河北省长城保护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情况	39
第八节 河北省长城维修情况	43
一、经依法批准的长城维修区段和项目	43
二、未经依法审批擅自进行维修的项目	46
第九节 对破坏长城违法活动的执法情况	47
一、违法破坏长城本体的 8 起	47
二、在长城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内违法进行建设工程或发掘作业的 13 起	48
三、擅自改变长城管理体制的 1 起	49
四、违法进行长城维修的 1 起	49
五、因旅游开发破坏长城的 1 起	49
第三部分 河北省长城保护管理和执法情况现状暨河北省长城保护	
工作现存的问题分析	51
一、长城保护管理职责有待强化	51
二、管理体制不顺，无序过度开发，已成为危害一些重点	
长城区段安全的重要因素	53
三、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不适应长城保护的需要	57
四、长城保护标志、警示标志、保护界桩的数量严重不足，已影响长城安全	58
五、长城记录档案还不完整，档案管理不规范	59
六、长城保护机构不健全，对长城保护员缺乏有效管理	60
七、长城修缮资金投入不足，已实施的修缮工程存在违法问题	61
八、长城遭自然和人为破坏严重	62
九、破坏长城的违法行为得到相应处理，但执法工作仍需加强	66
第四部分 对河北省长城保护管理和执法工作提出建议	68
一、加快长城保护地方立法，构建河北省长城保护法规体系	68
二、制定长城保护利用规划	69
三、强化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保护长城职责，建立统一协调、	
多位一体的长城保护机制	70
四、加强管理和监督，规范长城利用行为	72
五、科学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75
六、全面树立保护标志和界桩，建立长城保护警示标志	76
七、健全长城记录档案，实施档案的动态化管理	77
八、加强长城保护管理机构建设，建立和完善保护员队伍	80
九、规范长城维修工程，制定长城维修规划	82

十、提高长城保护管理水平	83
十一、加强长城保护的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类破坏长城的违法行为	85
附件：	87
附件一：河北省长城保护管理和执法情况调查研究报告座谈会专家发言（摘录）	87
附件二：近年来河北省查处的典型长城行政违法案例简况	92
附件三：河北省各市、县长城资源分布和保护概况	121
附件四：河北省长城保护管理和执法情况调研统计表	148
附件五：长城保护条例	254
后记	258



第一部分

河北省长城保护管理和执法情况调查研究的启动和工作进程

一、河北省长城保护管理和执法情况调查研究工作的启动

长城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建筑之一，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文化遗产，是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的重中之重。但目前长城仍然面临着诸多自然和人为破坏的威胁。2002年以来，国家相继公布实施了《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长城保护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新时期长城保护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为加强长城保护，2005 国务院批转了国家文物局制定的《“长城保护工程（2005-2014）”总体工作方案》，国家开始实施长城保护工程。国家文物局确定河北和甘肃为全国实施“长城保护工程”的两个试点省份。

河北是长城资源分布大省，为了贯彻实施长城保护法律、法规，全面配合实施“长城保护工程”，准确掌握全省长城保护管理现状，为长城保护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提供理论和现实依据，河北省文物局启动了全省长城保护管理和执法情况调查研究工作。

全省长城保护管理和执法情况调查研究工作从2006年5月开始，到2007年3月结束，历时10个月，涉及全省9个设区市，48个县（市、区），共268处长城区段。通过发放调研表、组织实地调查、重点调查和数据分析等调研方式和手段，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长城保护职责、长城的利用、长城保护的“四有”工作、长城维修和长城执法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掌握了详实的调查数据和资料。通过对调研数据的统计、分类和梳理，形成了系统的数据信息。在对各类调查数据资料和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形成了《河北省长城保护管理和执法情况调查报告》。

二、河北省长城保护管理和执法情况调查研究工作进程

1. 2006年5月，制定了《河北省长城保护管理和执法情况调研工作实施方案》（见附件一）。方案包括调研总体目标、工作依据、调研范围、调研内容、工作方式、时间安排和保障措施等七部分。

2. 2006年5月，编制了《长城保护管理和执法情况调查表》（见附件二），并对各调查表的填写做了详细说明。

调查表包括：

表一：长城概况；

表二：长城保护法规和制度建设调查表；

表三：长城保护管理体制调查表；

表四：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调查表；

表六：长城保护标志调查表；

表七：长城保护管理机构和人员调查表（包括长城保护员登记表）；

表八：长城维修情况调查表；

表九：破坏长城的违法、违规案件调查表。

3. 2006 年 6 月，河北省文物局向各市下发了《河北省文物局关于开展长城保护管理和执法情况调研工作的通知》（见附件三），对全省长城保护管理和执法调研的各项工作做了安排，提出了要求。

4. 2006 年 6 月，河北省文物局成立了调研工作领导小组，执法督查处具体承担调研任务；各市确立一名主管领导和一名工作人员负责调研的具体工作。

5. 2006 年 6 月，将与调研工作有关的文件、资料、调查表、法律法规依据等汇编成册，编印了调研工作手册，作为调研工具书，并发放到参与调研工作的人员手中。



图 1-1 谢飞副局长在培训班上讲话

6. 2006 年 6 月 9 日至 10 日，河北省文物局在石家庄市组织召开了全省长城保护管理和执法情况调研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班。全省 9 个设区市和有关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承担调研工作的业务人员参加了培训（图 1-1）。

7. 2006 年 7 月至 10 月，各市、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长城保护管理和执法情况实地调查，并填报调查表（图 1-2、1-3）。

8. 2006 年 11 月，回收调查表和有关资料。

9. 2006 年 11 月到 12 月，开展长城保护管理和执法情况调研核查工作，制定了《长城保护管理和



图 1-2 基层文博单位组织行长城实地调查



图 1-3 基层文博单位组织行长城实地调查

执法情况调研核查工作方案》(见附件四),组织核查组对全省4个设区市10个县(市、区)的重点长城区段进行了重点核查(图1-4~图1-7)。



图1-4 在秦皇岛进行重点核查



图1-5 在张家口进行重点核查



图1-6 核查组与基层文保单位进行长城保护座谈



图1-7 核查组与基层文保单位进行长城保护座谈

10. 2007年1月到2月,对调研表和有关资料进行统计、梳理、研究。

11. 2007年3月到4月,撰写《河北省长城保护管理和执法情况调查报告》。

12. 2007年6月27日,在北京召开了“《河北省长城保护管理和执法情况调查报告》座谈会”,谢辰生、黄景略、张廷皓、吴加安、成大林、王力军等文物专家和国家文物局有关领导出席,专家和领导对报告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也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图1-8、图1-9)。



图1-8 北京座谈会现场



图1-9 北京座谈会现场

13. 2007 年 7 月 16 日，国家文物局在宁夏银川召开全国长城资源调查座谈会，河北省文物局在会上做了题为“河北省长城保护管理和执法情况调查研究报告”的专题发言，重点介绍了调查研究工作的背景、过程和调查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图1-10）。



图 1-10 在银川全国长城资源调查工作会议上做专题报告

附件一：

河北省长城保护管理和执法情况调研工作实施方案

河北拥有战国、秦、汉、北魏、北朝、唐、金、明等不同时期的长城，东起渤海之滨，顺燕山而西，横跨冀北山地和坝上草原，又向南纵贯太行山脊，分布于全省9个设区市，49个县（市、区）。其中金代以前长城现存地表遗存1000余公里，明代长城2000余公里。为加强长城保护，对本省区域内长城“四有”等基础工作和破坏长城的违法违规事件情况进行调研，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调研，全面掌握全省各设区市、县（市、区）现行长城保护管理体制、“四有”工作和破坏长城的违法、违规事件，为建立、健全长城保护法规制度，理顺长城管理体制，加快长城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严厉打击各类破坏长城的违法行为，实现长城保护管理工作的良性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并为进一步加强长城保护、管理和研究，以及全面实施河北“长城保护工程”提供可靠的依据。

二、调研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3. 《长城保护条例》；
4. 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公安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旅游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长城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5.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
6.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长城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7. 国务院批准的《“长城保护工程（2005—2014）”总体工作方案》。

三、调研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不同时期长城分布的9个设区市、49个县（市、区）。具体范围参照《河北省境内各时期长城分布情况表》（附后）。

四、调查内容

（一）长城保护法规和制度建设

1. 当地立法机关制定的关于长城保护的规定、办法，以及关于长城保护的決定等情况；
2. 当地政府下发的关于长城保护的通告、通知、决定、命令等情况；
3. 各级政府或部门组织召开的关于长城保护工作的重要会议情况。

（二）长城保护管理体制

1. 当前长城保护的主管部门和具体管理使用单位；
2. 长城维修情况及现状；
3. 长城是否被开发利用成为文物旅游景区（点），开发、开放时间和开发人等情况；
4. 长城是否被作为企业资产进行经营，经营人和经营方式。

（三）长城保护“四有”等工作

1.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是否依据文物法律、法规，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何时划定，划定的具体范围（宽度或四至）；

2. 保护标志：是否依据文物法律、法规，树立长城保护标志和警示标志，树立的数量和位置；经过长城的交通道路有几条及道路名称；

3. 记录档案：是否依据文物法律、法规，做出规范的长城记录档案，档案是否经过备案，备案机关；记录档案动态管理情况；

4. 保护机构和人员：

（1）是否依据文物法律、法规，设立专职的长城保护管理机构，隶属机关、机构名称、级别、设立时间及人员情况；

（2）没有设置专职长城保护管理机构的，是否确定了专职保护人员，人员隶属机关和人员数量情况；

（3）没有设立专职保护机构和人员的，是否设立长城保护员，设立多少名，对长城保护员如何进行管理，每人报酬多少，由哪个机关和部门落实和发放。

（四）破坏长城的违法、违规情况

1995年以来，发生的下列长城违法行为：

1. 未经批准，以长城开发为目的擅自对长城进行修缮，破坏长城历史和环境风貌的行为；
2. 非法拆除、盗挖长城的行为；
3. 在长城本体和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发掘、采矿等作业的行为；
4. 其他违反文物法律、法规，对长城保护造成破坏的行为。

五、调研手段

1. 根据调研内容，制作调查表，发放到长城沿线各市、县两级文物行政部门，由市、县文物行政部门填写，并报省文物局；
2. 省文物局组织调研组，根据本方案和各地填写的调查表，对重点县（市、区）进行核查；
3. 在调查、核查的基础上，对所有调研、核查资料进行归纳、总结和综合分析。

六、工作项目、步骤和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情况调查和重点核查（6—7月）